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兰资环院〔2017〕65号

关于印发《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部门目标任务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现将《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部门目标任务管理考核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4月25日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度部门目标任务管理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促进学院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水平不断提高，制定 2017 年度部门目标任务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客观公正、群众公认、奖惩结合的原则，力求全面准确地考核各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考核分类及内容

（一）考核分类

1. 教学单位（11 个）

采矿工程系、地质工程系、气象系（气象培训中心）、机电工程系、水电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冶金工程系、测绘与地理信息系、应用化工系、民族工艺系、财经商贸系。

2. 党政群团部门、教学附属单位（22 个）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思政部）、审计处（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招生工作处、就业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团委）、计划财务处、科技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产业管理处、工会、基础部（体艺部）、国际交流

与继续教育部、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图文信息中心、教学督导室。

（二）考核内容及分值

1.教学单位

考核内容由关键指标和一般指标两部分组成。关键指标 60 分，下设教学工作、科研与校企合作工作、学生管理工作、招生就业工作、其他工作等 5 项考核内容，主要以部门重点工作为主。一般指标 40 分，下设教学工作、科研与校企合作工作、学生管理工作、招生就业工作、内部管理等 5 项考核内容，主要以部门常规性工作为主。

2.党政群团部门、教学附属单位

考核内容由关键指标和一般指标两部分组成。关键指标 50 分，主要为部门年度重点核心工作。一般指标 50 分，主要为部门业务性常规工作。

三、考核程序

1.制定目标任务书。各部门、单位根据学院整体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出部门年度目标任务书建议稿。建议稿由封面、目标概要、实施措施和目标任务量化表四部分组成（附样表）。教学单位的目标任务书建议稿要经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工作处、就业工作处会稿，各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送办公室，办公室将各部门、单位目标任务汇总后报请院长批准下达。

2.签订目标任务书。4 月上旬，院长与各部门、单位负责人

签订目标任务书。

3.年终自评。12月中旬，各部门、单位依据考核办法和目标责任书考核指标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制作PPT，确定自评分数。自评报告一般应包括：一年来的基本工作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中的意见和建议。

4.会议考评。2018年1月上旬，召开部门目标任务管理考评暨中层正职述职报告会，院领导成员、副科以上干部、各系列副高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根据各部门汇报情况，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不记名民主测评打分。测评表设《2017年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测评打分表》A、B票，院领导成员使用A票，评分占30%；其他人员使用B票，评分占70%。

5.汇总考核结果。由办公室、监察室、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计分小组，具体负责汇总统计各部门、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得分情况。因工作业绩突出或在重大项目中获得较高奖励，受到上级部门表彰或争取到较高荣誉者，可酌情加分；对于未按要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可酌情减分。加、减分项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酌定，加减分不得超过10分，乘以10%后计入总分。

6.院党委审定。考核结果提交学院党委会审定。

7.表彰奖励。学院下发表彰决定，并给获奖部门颁发奖状及奖金。

四、奖惩办法

（一）奖励

1. 教学单位共 11 个，取前 5 名奖励。考核分数第 1 名获一等奖、第 2~3 名获二等奖、第 4~5 名获三等奖。

2. 党政群团部门、教学附属单位共 22 个，取前 10 名奖励，考核分数第 1~3 名获一等奖、4~6 名获二等奖、7~10 名获三等奖。

一等奖奖金按获奖部门在册在职在岗职工每人 150 元发放，二等奖奖金按获奖部门在册在职在岗职工每人 120 元发放，三等奖奖金按获奖部门在册在职在岗职工每人 80 元发放。

（二）处罚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部门评奖资格：

（1）因 3 人以上（含 3 人）发生各类群体事件对学院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

（2）因职责所属范围之内疏于沟通、教育和管理造成学生意外伤害和意外死亡对学院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

（3）因职责所属范围之内疏于管理和检查发生火灾等重大人身财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2. 部门目标任务管理考核成绩教学单位最后一名、党政群团部门和教学附属单位最后两名主要负责人以及取消评奖资格的部门负责人在年终考核中不能评优、评先。

六、相关要求

（一）细化分解指标，科学制定目标任务。各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学院发展大局和年度工作要点，在全面总结 2016 年工

作经验与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科学制定2017年度部门目标任务书。

（二）落实目标任务责任，强化过程管理。要切实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将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工作人员头上，随时掌握工作进度，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院领导要经常过问分管部门、单位的目标任务完成进展情况，帮助解决目标任务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尽力为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创造条件。

（三）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要真实反映各部门、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不隐瞒问题，不虚报成绩，避免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确保考核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要严肃考核纪律，严格按考核标准，做到给分有理，扣分有据，防止打人情分的现象，力求考核结果的公正公平。

蘭州資源環境職業技術學院
2017 年度 (部門) 目標任務書

院 長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教学单位) 目标任务量化表

一、关键指标（60分）

| 目标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二、一般指标（40分）

| 主要任务 | 目标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
| 教学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与 校企合作 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管理 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就业 工作 | | | |
| | | | |
| | | | |
| 内部管理 工作 | | | |
| | | | |
| | | | |

(党政群团、教学附属单位) 目标任务量化表

一、关键指标 (50 分)

| 目标要求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二、一般指标 (50 分)

| 主要任务 | 目标要求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